

第五講 腓立比書 - 稱義的榜樣

一. 保羅勸勉信徒堅守信仰（腓一 27-四 9）

3. 堅守信仰-稱義的榜樣（腓三 1-16）

“喜樂”的原因是依靠基督、忠於基督的人就住在基督的裡面、被注入主的喜樂

“犬類”：猶太基督徒, 堅持“割禮”和“行律法”，拒絕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（徒十五）

猶太人的觀點：外邦人被視為狗（太十五 26）

基督徒的觀點：猶太基督徒誤傳福音，被視為狗

“依靠善行可以得救”的觀點被視為“作惡的”（林後十一 13）

“割禮”表示與神有約的印記(耶九 25-26),

猶太信徒雖然有受割禮, 對神沒有信心/內心也不順服神, 所以除了身體上的”切割”以外, 在信仰上沒有任何的益處

真割禮的特性:

- A 以神的靈敬拜 - 神的選民對神禮儀上的敬拜和事奉，按照聖靈引導的事實
- B 在耶穌基督裡誇口 - 依靠耶穌所成就的、不是依靠自己的善行
- C 不靠肉體誇口 - 依靠外在的割禮、律法和身份地位；離開神的恩典

保羅歸信基督以前所誇耀的虛假自信（腓三 5-6）:

- A 第八天受割禮 - 不是後來歸信猶太教/不是以實馬利人三十歲受割禮
- B 以色列民族便雅憫支派 - 王族的後裔（掃羅王是便雅憫支派），耶路撒冷神殿所在地
- C 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 - 父母都是希伯來人，大數是希伯來文化傳統的保留地
- D 法利賽人 - 猶太教最為嚴格、嚴守律法的傳統者
- E 逼迫教會 - 維護猶太教信仰的熱心、以至於攻擊、追殺基督徒
- F 無可指摘 - 為重生之前的行為標準，以遵行律法為最高準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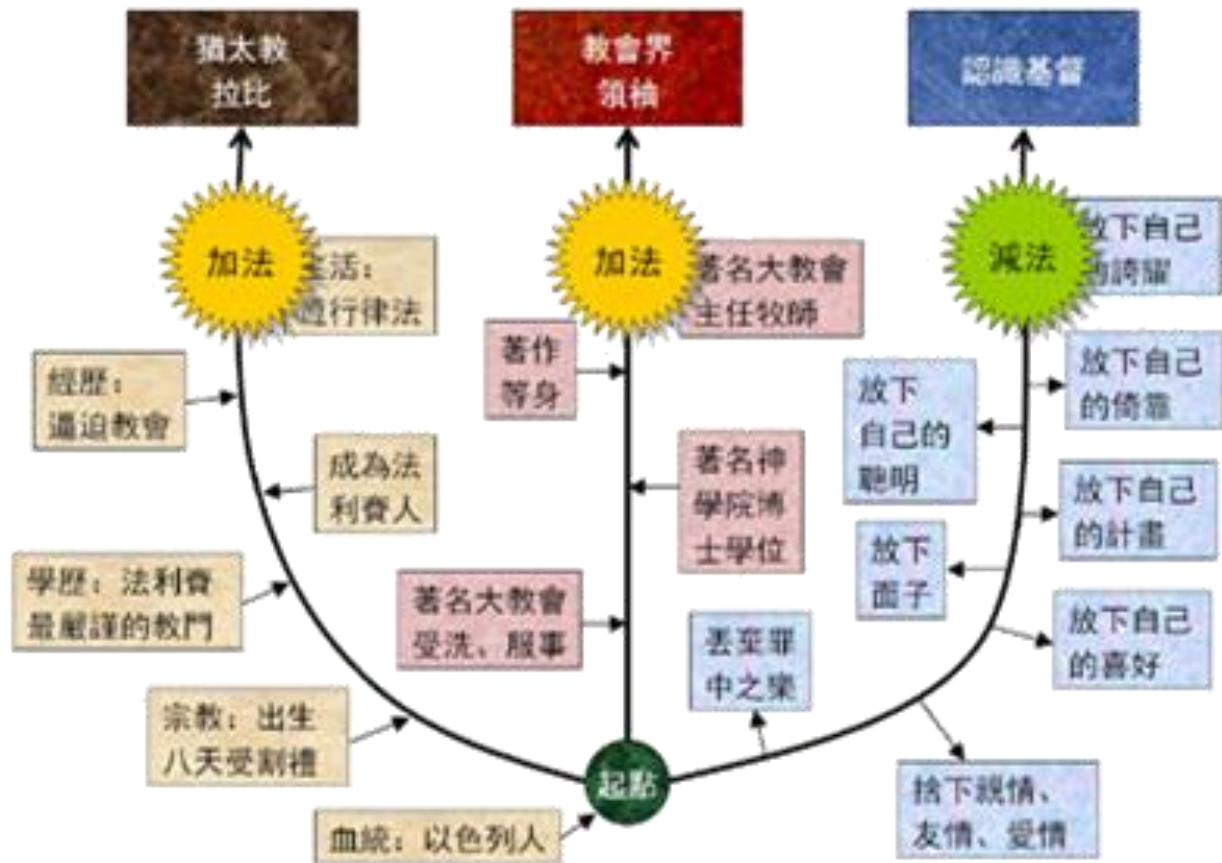
信仰的反轉（腓三 8-9）:

“有損的” - 所有的一切都被搶奪，意指“毫無價值”

“萬事” - 任何人性中的善行，包括一切對宗教的熱心行為

信仰的中心要點:

有關得救、個人的出身地位和一切的善行都是無用的, 因為這些屬於”肉體”



保羅否定：“希伯來人/法利賽人/熱心/行律法的義”

保羅肯定：“基督的義”是得救的唯一方式，藉著相信，使基督的義成就在信徒身上

基督徒不屬於“律法”而是屬於“基督”，依靠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基督徒就不能自我誇口在神的眼中，人所有的義行如同“破爛的衣服”（賽六十四 6）

信仰的道路如何走？（三 10-11）

保羅鼓勵：“認識基督”和“效法基督”，最初的經歷和進到“更深的認識”

“復活的大能”保羅和猶推古的少年（徒二十 9-12）

保羅與基督一同受苦、更認識基督所經歷的苦難，基督爲了“人的罪”受苦

保羅要信徒“堅守信仰”（三 12-16）

信仰的道路要堅持到底、單單的相信還不夠，需要過持續的信仰生活，爲了“最終的得救”基督徒走在信仰的道路上，其中會產生疑惑和不解，但是始終都不會否認真理

問題思考：

- A. 基督徒的人生目標和價值觀是什麼？
- B. 基督徒的生命什麼時候才會完全？
- C. 基督徒成熟的標志是什麼？